澧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进一步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产处置行为，确保项目资产资料完整，账实相符，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湘委振组办〔2022〕6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六厅委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产处置行为，及时处置扶贫（衔接）资金项目不良资产，降低项目资产亏损。

二、资产范围

主要包括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债券、行业扶贫资金、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

不包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其他有明确规定虽使用扶贫（衔接）资金但不能纳入资产处置范围的项目资产。

三、处置类型

1.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项目资产；

2.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拆除的项目资产；

3.因自然环境因素或技术原因造成效益不佳需要转产的经营性项目资产；

4.灾害损毁的项目资产（指暴雨、冰雹、泥石流、瘟疫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损坏、损毁的资产）；

5.经营主体申请撤资或因其他原因申请提前终止协议的项目资产；

6.正常运营但未按时或未获得足额分红的项目资产；

7.依照有关规定确需处置的其他项目资产。

四、处置方式

根据资产实际，可采取修复、出售、出让、协议转让、报废（终止）、报损（亏损）、置换、转产等方式进行处置。

五、处置程序

按资产权属归属，分为确权到村级、确权到镇级和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两种处置程序。

**（一）确权到村级的集体资产处置程序**

1.对资产原值10万元（含）以下的村级项目资产。项目资产拍卖、变卖、转让的，先期进行资产评估，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村申请—镇街核实”的程序进行简化处置。镇街审批后公示公告处置结果，下达批复处置结果意见给村，同时将处置结果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备案。

2.对资产原值10万元以上的村级项目资产。项目资产拍卖、变卖、转让的，先期进行资产评估，按照“村申报-镇街审核-县审批”的程序进行申报处置。

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按村集体收入入账，经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备案后重新安排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

**（二）确权到镇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程序**

对确权到镇级和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资产，按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置，由处置单位将处置结果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

属于镇级和部门资产的处置变卖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工作，落实资产处置公告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项目资产处置结果要及时在镇、村两级公示栏公示和县政府门户网公告。要充分发挥社会群众监督作用, 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资产处置公开透明。

**（二）加强指导和审查把关。**各镇街、各部门不得违规处置项目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产处置的指导和审查把关，若因审核审查把关不严，造成项目资产流失损失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流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做好处置档案收集。**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做好项目资产处置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建立“一资产一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产全流程管理，做到资产管理有据可查、真实有效。

附件：1.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制度

2.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流程

3.关于对XX扶贫（衔接）资产处置的申请报告（参考）

4.关于对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公示（参考）

5.关于对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公告（参考）

澧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

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制度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集体和国有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民主决策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2.属于村集体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处置由村民主决策经镇审核，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审批同意后处置，审批处置结果及时公开。

3.对金额小于10万元(含)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申请,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简化程序处置，呈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备案。

4.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权益性资产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

5.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不得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损毁的，应由相关部门出示证明材料或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评估证明文件,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7.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要依法追回损失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拍卖、变卖、转让应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须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镇、村公开栏等予以公开。

9.扶贫（衔接）项目资产通过拍卖、变卖、转让等方式改变资产归属权取得的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由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统筹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附件2

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流程

一、确权到村级的集体项目资产处置流程

**1.对资产原值10万元（含）以下的村级项目资产。**

**（1）村**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资产**拍卖、变卖、转让的，先期进行资产评估**）**，**民主决策后公示10天；

（2）村级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向镇街申请处置；

（3）镇街派出工作组实地核查，召开班子会议研判；

（4）镇街对班子决策通过的处置情况进行公示10天；

（5）镇街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告，将批复处置结果意见下达到村，同时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备案；

（6）村对镇级下达审批资产处置结果进行公告；

（7）在国扶系统中修改项目资产状态并形成台账；

（8）报县农经站在“三资”平台上进行资产核减。

**2.对资产原值10万元以上的村级项目资产。**

**（1）村**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资产拍卖、变卖、转让的，先期进行资产评估），民主决策公示10天；

（2）村级公示无异议后由村上报到镇街；

（3）镇街派出工作组实地核查，召开班子会议研判同意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4）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镇街上报的处置申请情况进行核查，拟出处置意见，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审批；

（5）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下达批复处置结果意见给镇、村，进行三级同步公告；

（6）在国扶系统中修改项目资产状态并形成台账；

（7）报县农经站在“三资”平台上进行资产核减。

二、确权到镇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流程

确权到镇级和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置，由处置单位将处置结果向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报备。同时，在国扶系统中修改项目资产状态并形成台账，报县农经站在“三资”平台上进行资产核减或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属于镇级和部门资产的处置变卖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件3

关于对XX扶贫（衔接）资产处置的申请报告

（参考）

XX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十条意见（暂行）》（湘扶办联〔2021〕2号）、《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澧县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澧政办函〔2025〕 号）精神，经“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同意，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拟对确权到我村集体的X个扶贫（衔接）资产进行处置，现按程序上报申请审批处置。

妥否，请批示。

附件：3-1.澧县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下扶贫（衔接）

资金项目资产处置申请表（参考）

3-2.澧县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上扶贫（衔接）

资金项目资产处置申请表（参考）

XX镇XX村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1澧县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下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申请表（参考） |
|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产名称** | **项目建设年度** | **资产类别** | **登记入账金额（原值）** | **评估金额** | **资产来源** | **处置方式** | **处置原因** | **备注** |
| **经营性资产** | **公益性资产** | **到户类资产** |
| 1 | 硬化XX道路项目 | 道路100米 | 2016年 |  | √ |  | 4.9 | 0.98 | 扶贫资金 | 修复 | 已损坏80%，需重新修复 |  |
| 2 | XX村集体经济项目 | 种植百香果 | 2017年 | √ |  |  | 10 | 0 | 衔接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
| 3 | 2015年度第一批产业开发项目 | 采购橘红苗 | 2015年 |  |  | √ | 5 | 0 | 扶贫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
| **合计** | 14.9 | 0.5 | / |
| **村级申报意见** | 管护责任人意见：经核实，资产已无法使用，申请报废，请领导审批。签字：张三 年   月   日 | 资产/财务负责人意见：情况属实，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请领导审批。签字：李四 年   月   日 | 村级申报意见：同意报废，报镇人民政府审批。签字：赵六（单位盖章）2023年   月   日 |
| **镇级审批意见** | 振兴办意见：情况属实，请领导审批。签字：王五 年   月   日 | 资产/财务负责人意见：情况属实，请领导审批。签字：陈九 年   月   日 | 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报废，按程序做好处置工作。签字：钱八（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适用于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下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申请。2.资产类别：①经营性资产  ②公益性资产   ③到户类资产3.资产来源：①专项扶贫资金 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③行业扶贫资金 ④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⑤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债券 ⑥社会捐赠资金等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4.资产处置方式：①修复  ②出售  ③出让  ④协议转让  ⑤报废  ⑥报损（亏损）  ⑦置换  ⑧转产等其他方式。5.本表一式肆份，申报单位、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澧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各一份。 |
| 附件3-2澧县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上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申请表（参考）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产名称** | **项目建设年度** | **资产类别** | **登记入账金额（原值）** | **评估金额** | **资产来源** | **处置方式** | **处置原因** | **备注** |
| **经营性资产** | **公益性资产** | **到户类资产** |
| 1 | XX村集体经济项目 | 种植百果 | 2017年 | √ |  |  | 50 | 0 | 衔接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
| 2 | 2015年度第一批产业开发项目 | 采购橘红苗 | 2015年 |  |  | √ | 15 | 0 | 扶贫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
| **合计** | 65 | 0 | / |
| **村级申报****意见** | 经办人意见：经核实，资产已无法使用，申请报废，请领导审批。签字：张三 年   月   日 | 资产（财务）部门负责人意见：情况属实，资产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请领导审批。签字：李四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意见：拟同意报废，报镇/主管局审批。签字：赵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级审核****意见** | 经办人意见：情况属实，请领导审批。签字：王五 年   月   日 | 资产（财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情况属实，请领导审批。签字： 年   月   日 | 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报废，按程序做好处置工作。签字：钱八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股室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适用于确权到村集体的10万元以上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申请。 |
| 2.资产类别：①经营性资产  ②公益性资产   ③到户类资产 |
| 3.资产来源：①专项扶贫资金 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③行业扶贫资金 ④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⑤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债券 ⑥社会捐赠资金等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 |
| 4.资产处置方式：①修复  ②出售  ③出让  ④协议转让  ⑤报废  ⑥报损  ⑦置换  ⑧转产等其他方式。 |
| 5.本表一式叁份，申报单位、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各一份。 |

附件4

关于对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公示

（参考）

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经济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不能继续发挥效益的X个扶贫（衔接）项目资产需履行处置审批手续，现给予公示，公示期10天（2025年X月X日-2025年X月X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处置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将按程序处置。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XX镇人民政府/XX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XX镇XX街XX号/XX村

联系电话:0736-XXXXXXX

电子邮箱:XX

监督电话:0736—3221261

附件4-1：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明细表（参考）

XX镇XX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1 |  |  |  |  |  |  |  |  |  |
| 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明细表（参考） |
|  | 日期：年月日金额：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产名称** | **项目建设年度** | **资产类别** | **登记入账金额（原值）** | **评估金额** | **资产来源** | **处置方式** | **处置原因** | **镇级审核意见** | **备注** |
|  |  |  |  | **经营性 资产** | **公益性 资产** | **到户类资产** |  |  |  |  |  |  |  |
| 1 | 硬化XX道路项目 | 道路100米 | 2016年 |  | √ |  | 4.9 | 0.98 | 扶贫资金 | 修复 | 已损坏80%，需重新修复 | 同意 |  |
| 2 | XX村集体经济项目 | 种植百香果 | 2017年 | √ |  |  | 10 | 0 | 衔接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同意 |  |
| 3 | 2015年度第一批产业开发项目 | 采购橘红苗 | 2015年 |  |  | √ | 5 | 0 | 扶贫资金 | 亏损 | 经营不善，已失败 | 同意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5

关于对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公告

（参考）

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经济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不能继续发挥效益的X个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处置情况给予公告。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XX镇人民政府/XX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XX镇XX街XX号/XX村

联系电话:0736-XXXXXXX

电子邮箱:XX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12317

附件：5-1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汇总表

XX镇XX村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附件5-1

|  |
| --- |
| 部分扶贫（衔接）资产处置汇总表年 月 日 |
| **序号** | **产权单位** | **项目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别** | **建设时间** | **登记入账金额** | **审批机构** | **审批文号（批复文号）** | **审批时间（批复时间）** | **处置情况（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修复** | **出售** | **出让** | **转让（拍卖）** | **报废** | **损耗** | **亏损** | **转产**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